附件1

南通市电动自行车回收处置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（姓名）： ；

身份证号： ；电话： ；

受委托人（公司或门店）：

经办人（姓名）： ；

身份证号： ；电话： ；

兹将委托人拥有完全产权的品牌为 、车牌号（如有）为 、车架号（识别号）为 的电动自行车（含电池）授权受委托人及其经办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移交回收企业予以处置，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。

（附：委托人与旧车合影、旧车车架号照片）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受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 月 日